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河北圣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寿县慈峪分 公司石英砂、金云母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圣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寿县慈峪分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圣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寿县慈峪分公司 石英砂、金云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 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河北圣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灵寿县慈峪分公司石英砂、金云母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杨家庄村东南岭2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16分30.487,北纬38度26分42.202秒,项目厂区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灵寿县润丽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10 亩,总建筑面积 5920 m²,其中 3 座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800 m²,1 座库房 2000 m²,1 座办公室 120 m²。项目设置 1 条石英砂生产线、2 条金云母生产线,购置料仓、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圆筛、球磨机、除杂机、绞龙、脱水筛、振筛、提升机、电炉、分筛、成品仓、输送带等设备,建成后年生产石英砂 1 万吨、金云

母5万吨。

项目代码: 2405-130126-89-01-960846

-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
 -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石英砂生产线废气、金云母(熟料)生产线废气、金云母(生料)生产线废气。

石英砂生产线废气: 给料、鄂破、料仓进出料、粉碎、烘干机进出料、筛分、球磨进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 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 规定的排放限值。

金云母(熟料)生产线废气:投料、筛分、电炉、风选、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

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规定的排放限值。

金云母(生料)生产线废气:投料、筛分、电炉、风选、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规定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间内各工序未被收集废气和原料区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

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有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污泥、除杂产生的废料、筛分产生的石块和土砾、风选杂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废料、石块、土砾、风选杂质、除尘灰:分类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 3 个工作日内分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9月05日